

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援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日昇苑景编原京新还京原

I 援中... II 援 III 援法典原中国 IV 援

中国版本图书馆悦孕数据核字(圆田田)第 园原园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田田)

电子邮件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 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网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 传真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田田)

电子邮件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读者热线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传真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

书号 :陈日昇苑景编原京新还京原

# ÖÐ »ªÈËÃñ¹²ºÍ¹ú²ÝÔ-..

£" 000 Äe 000 Äe 000 Äe ÖµÚÁù½ìÈ «¹úÈËÃñ´ú±í´ó» á³£ÎñÎ  
 Ô±» áµÚË®Ò» Í» áÒéÍ´¹ý000 Äe 000 Äe ÖµÚ¾Å½ì  
 È «¹úÈËÃñ´ú±í´ó» á³£ÎñÎ Ô±» áµÚËÿË®Ò» Í» áÒéÐÐ  
 ¶©£©

Ä¿      Å¼

µÚÒ»ÕÃ xÜ Ôò  
 µÚ¶þÕÃ ²ÝÔ-È"Èð  
 µÚËýÕÃ ¹æ »®  
 µÚËÃÕÃ ½" Èè  
 µÚÍáÕÃ Àû ÓÃ  
 µÚÁùÕÃ ±£ »¤  
 µÚÆßÕÃ ¼à¶½¼ì²é  
 µÚ°ËÕÃ ·:ÅÉÔðÈÍ  
 µÚ¾ÅÕÃ ,½ Ôò

µÚÒ»ÕÃ xÜ Ôò

µÚÒ»Ìð ÍªÁË±£»¤;½" ÈèºíºÍÀíÀùÓÃ²ÝÔ-£¾ÄÉÆÉùÌ-»·¾³£†  
 »¤ÉùÍ¶ªñùðÒ£-çÕ¹ÖÖ´úðóÃÁÒµ£-Ù½ð¾-¼ÅºíÉç» áµÄ¿É³Öð  
 ÖÆ¶"±¾·"½£

µÚ¶þÌð ÔÚÖÐªÈËÃñ¹²ºÍ¹úÁìÓðÀÛ´ÓËÅ²ÝÔ-¹æ»®;±£¤  
 Èè;ÀùÓÃºí¹ÜÁí»¶£ÊËÓÃ±¾·"½£  
 ±¾·"Èù³Æ²ÝÔ-£ÊçÖ½ìÈ»²ÝÔ-ºíÈË¹¤²Ýµð½£  
 µÚËÿÌð ¹ú¼Ò¶Ô²ÝÔ-ÈµÐÐ¿ÆÑ§¹æ»®;È «Ãæ±£»¤;ÖÖµã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 第三章 规 划

第十七条 国家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实行统一规划制度。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
- (二)以现有草原为基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
- (三)保护为主、加强建设、分批改良、合理利用;
- (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

第十九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包括: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和措施,草原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各项专业规划等。

第二十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防沙治沙规划、水资源规划、林业长远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